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云天化纪发〔2022〕 3号

关于集团所属单位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 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

集团所属各单位：

根据《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开展 2022 年节日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驻云国资纪监发〔2022〕1号）要求，集团纪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了 5 个监督检查组对集团所属部分单位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业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中轻依兰存在职工加班餐以业务接待费进行报销的情况。如：2021 年 1 月 6#凭证以业务接待费报销元旦加班餐费 313 元；2021 年 12 月 93#凭证以业

务接待费报销职工加班餐费 490 元。**深泓新能源**业务接待未事前审批，如 2021 年 7 月 110#凭证，报销接待费 381 元，用餐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申请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化研院**存在用餐接待审批表只填写接待单位，未列明接待事由、接待对象的姓名、职务，与业务接待管理规定不符。**重庆玻纤下属亿煊绝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三天用餐在同一张申请单上填报，不符合一餐一审批的相关要求。

（二）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中轻依兰 2021 年 8 月工会经费报销七一慰问党员费用。**磷化集团**按季度收取工会会费，**天湖化工**一次性收取职工 2021 年度工会会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一月一收的要求。

（三）制度修订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天耀化工《薪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节日补贴指公司逢公司成立日、纪念日、员工婚庆日发放实物或慰问金，具体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发放”。公司为员工结婚发放结婚礼金，初婚 500 元、再婚 200 元、双职工初婚 2000 元，与上级关于发放慰问金的相关规定不符。**中轻依兰**《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中规定“职工调动工作可报销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子女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等条款。”与上级关于差旅费报销的相关要求不符。**天蔚物业** 2021 年上半年兑现“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8000 元，2021 年下半年兑现“内控体系建设”8000 元，全年兑现总部园区优化景观项目 4500 元等，与天蔚物业《薪酬管理规定》中“专项嘉奖奖励金额为 500—4000 元”的规定不符。

(四) 差旅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中轻依兰存在先出差后审批的情况，如：2021年1月216#凭证、3月157#凭证；5月91#凭证，均是在事后审批出差证。天湖化工存在先出差后审批的情况，如2021年11月24#凭证，11月75#凭证、78#凭证，出差证领导审批日期均晚于出差日期。

(五) 公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天耀化工以通勤车为由，公车云A576UG、云AY9W97长期由个人占有使用，且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车云A5SG83使用无审批记录，公车使用台账记录不全。深泓新能源无车辆维护保养台账，未填写公车使用登记表，派车单无审批且填写不严谨，存在登记的行程公里数与实际路程公里数不符的问题。化研院公务用车使用台账记录不全，部分用车部门、使用日期、派出车辆号牌等信息与车辆管理台账登记不一致，存在错记、漏记等现象。红云氯碱公务用车申请单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出车事由、出车时间。

(六) 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重庆玻纤2021年9月凭证1000056915#报销咨询费，凭证附件中仅附发票，未附相关合同协议。化研院2021年9月122#凭证报销昆明西站-安宁西往返车辆租赁费440元，里程数111公里，用车时间不足5小时，支付了一天的租赁费，与租车协议中“用车短线当天不足5小时算半天”的规定不符。

二、整改要求

(一) 提高认识，抓实整改。被通报的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认真对照反馈的问题，分析原因，查找“症结”，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完

成时限，逐一抓实问题的整改落实，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举一反三，全面自查。针对此次通报的相关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大对本单位纪律作风建设的督促检查，认真梳理总结巡察、审计、交叉式推磨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实建章立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紧盯节点，强化监督。各单位要认真做好2022年节日期间正风肃纪相关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以“小”见大、以“小”见严，始终绷紧纪律之弦，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持续抓实纪律作风建设。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